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仝人謹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帳項呈覽。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重組集團結構所定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列於帳項附註1(b)。本集團已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隨附的合併帳項已根據帳項附註1(b)所載的基準呈示。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非水險及水險等一般業務和若干類別的長期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並為配合再保險業務而持有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的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集團營業額 港幣	除稅前 溢利的貢獻 港幣
主要業務：		
再保險業務	683,452,557	73,180,019
經紀業務	7,591,722	5,764,649
	<u>691,044,279</u>	<u>78,944,668</u>
集團其他收入(已扣除其他支出)		<u>39,869,823</u>
		<u>118,814,491</u>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續)

	集團 營業額 港幣
經營地區	
香港及澳門	290,516,522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60,570,473
日本	57,607,210
亞洲其他地區	143,389,321
亞洲小計	552,083,526
歐洲	98,926,310
北美洲	20,007,215
南美洲	14,056,142
澳洲	4,204,777
非洲	1,766,309
	<u>691,044,279</u>

主要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

主要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於本財務年度佔本集團的已承保保費總額及轉分出再保險保費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的百分比	
	已承保的 保費總額	轉分出 再保險保費
最大分出人	7.1%	—
五大分出人合計	24.9%	—
最大轉分再保險接受人	—	6.3%
五大轉分再保險接受人	—	24.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 (續)

從五大分出人已承保的保費總額中包括若干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約佔已承保保費總額**16.3%**。董事確認該等分出人均受制於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的任何權益。

帳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79**頁的帳項內。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帳項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曾於年內為擴大資本基礎而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帳項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帳項附註**26**。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配及／或實物分配的儲備合共為港幣4,240萬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826億元的股本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董事會

本財務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超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張小舒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繆建民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吳俞霖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董明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
劉少文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武捷思*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
劉偉傑*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92、96至100條，董明先生、鄭常勇先生、武捷思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第12至14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需要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該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編存的名冊所記錄，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日概無擁有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該披露權益條例所載的定義)股本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按該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編存的名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認股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的每股市值為港幣1.14元)的認股權，因而擁有下列個人權益。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認股權認購1股股份。

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 (續)

	於年末 未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 認股權期間	年內行使 認股權購入 的股份數目	行使認股權 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於獲賦予 認股權日期 的每股市值
楊超	3,00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	港幣1.11元	港幣1.37元
張小舒	2,5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繆建民	2,00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	港幣1.11元	港幣1.37元
吳俞霖	1,8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董明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劉少文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鄭常勇	1,2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董事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在本公司股本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該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編存的名冊，下列股東擁有或視為擁有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的權益：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5,872,000 (註1)	62.2%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555,872,000 (註2)	62.2%

註：

1. 香港中保集團及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兩者均為中保(中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中保(中國)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2. 民安(香港中保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82,794,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而配售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條所列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帳項附註30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均：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對本公司有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
 - (1) 按相關的協議條款進行；或
 - (2) 倘若沒有這些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不超過聯交所所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既定限制。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發出的函件，確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已按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的方式進行。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帳項第80至81頁。

物業

本集團持作自用及作投資用途的物業詳情載於帳項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一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5.0%至15.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適用的供款比率是按有關僱員服務本集團的年期而定。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僱員在可獲享有有關的退休福利前辭職而沒收的任何金額，會用以減低相關財政年度的供款。

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額合共為港幣120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20萬元）。

優先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概無任何優先權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的任何時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專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

使用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運用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其中港幣**1.840**億元，以分別增加中再國際及華夏的繳足股本至港幣**7.800**億元及港幣**500**萬元。所得款項的餘額已經保留，用作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購入優質債券，以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行使了超額配股權，導致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43**元額外發行**44,580,000**股的普通股。已發行的額外股份約相等於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即時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小舒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